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
計劃授權限額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ii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
- 必須佩戴口罩
- 保持適當的座位距離及間距，為此，本公司可能根據需要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數目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與會人士佩戴口罩，同時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9月30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資料.....	II-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為保障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任何或所有預防措施：

混合模式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會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除傳統親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可選擇透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ACULTURALAGM2022>(「**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且閣下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

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須確保使用的互聯網連接可靠、穩定，以便支援網上音頻直播，並能實時跟從股東週年大會程序以進行網上投票及提交問題。倘因任何原因導致互聯網連線丟失或中斷，則股東可能受影響而無法實時跟從股東週年大會程序。股東因連線問題而引致延誤或受阻的任何內容將不再重複。股東各自的登入資料於同一時間僅可用於一部電子裝置(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倘股東於使用網上平台時遇到任何技術問題或需要協助，請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香港時間)致電(852) 2862 8689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務請留意，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的投票無法記錄於中央證券的服務熱線或透過其作出。倘股東對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或使用網上平台有任何顧慮或疑問，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委任代表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登入(見下文的登入詳情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之地點登入。

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及網上投票)，邀請函將於2022年9月30日連同本公司的通知函寄發予登記股東。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 閣下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 閣下的中介公司提供 閣下之電郵地址。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及網上投票)，將會由中央證券發送至非登記股東所提供之電郵地址。

有關混合模式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問題

如有任何疑問，請親臨、透過電話或填妥網上表格聯絡中央證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與會人數限制

香港政府近期宣佈，自2021年4月29日起放寬若干群組聚集限制。尤其是，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規例」)項下之指定商務會議豁免(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放寬至容許有關各房間或分隔區域最多50人(室內)或各分隔區域最多100人(戶外)之群組聚集，惟(其中包括)所有年齡16歲或以上之與會人士須至少接種過一劑2019冠狀病毒疫苗。

根據規例，倘若非所有年齡16歲或以上之指定商務會議與會人士已接種至少一劑2019冠狀病毒疫苗，則該大會之原有容納人數限制將繼續適用，即就股東大會而言，超過二十(20)人群組聚集須安排於不同分隔房間或區域，各容納不超過二十(20)人(「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當時現行規定限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數。鑑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地的可容納人數有限及需要保持社交距離以確保出席者的安全，僅股東及／或彼等代表以及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人員將按先到先得基準獲准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入場人數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場地的可容納人數。

股東週年大會的健康及安全措施

股東週年大會亦將實施以下措施：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對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任何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各與會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口罩。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場地的座位安排將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及座位間距，並符合相關規定。
- (iv) 大會將不設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安全。

為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起見以及遵從近期防控新型冠狀病毒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通過使用附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由本公司網站www.animatechina.com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結算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倘股東決定不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通過電郵 karen.li@animatechina.com 或電話：2180 9699／傳真：2180 9700 聯絡本公司。

請股東(a)謹慎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下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b)依循香港政府有關2019冠狀病毒的任何現行規定或指引，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c)若已感染或懷疑感染2019冠狀病毒，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2019冠狀病毒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確保股東週年大會遵守香港政府不時制定的法律、法規及措施。本公司可能在必要時實施進一步的變動及預防措施，並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佈。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5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改；
「本公司」	指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9月2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56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或作出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並以於通過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為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9月26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於2022年9月30日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刊發的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就通告所述事宜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名冊」	指	過戶處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過戶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不超過於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任何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15年2月16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寄發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表格的最後時限.....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至
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
上午10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

上午10時正

附註：

1. 本通函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所訂明的日期或時間僅供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發佈，並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知會股東。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執行董事：

莊向松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熊浩先生

劉茉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振良先生

曾華光先生

洪木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9樓2905室

敬啟者：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
計劃授權限額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資料，以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省覽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ii)建議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iii)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iv)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回授權

於2021年9月2日，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準則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股東尤應注意，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須受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當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於2021年9月2日，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會就或可就發行、配發或出售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82,042,000股股份，全部已繳足。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並無變動，則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上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96,340,400股股份。

待通過上述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另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一般授權，在董事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批准)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且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莊向松先生及倪振良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退任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表明其願意於所述期間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背景

根據股東於2015年2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購股權計劃獲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挽留及激勵有專長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日後的發展及擴展積極努力，就參與者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並與參與者繼續維持關係。購股權計劃可鼓勵參與者盡力為本集團達成目標，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董事會將不時釐定合資格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完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算該10%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限額，惟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該10%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不論購股權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上市規則可能准許的更高百分比)。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2,042,000股股份。於上市日期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8,204,200股，佔上市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會函件

授出購股權的歷史

- (a) 合共已發行1,182,042,000股股份；及
- (b) 本公司已授出合共42,910,000份購股權如下：

承授人姓名／ 名稱及／或類別	授出購股權日期	已授出購 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劉茉香女士	2022年2月28日	3,217,000	0.171
丁家輝先生(附註1)	2022年2月28日	3,217,000	0.171
一名顧問	2022年2月28日	3,223,000	0.171
僱員			
A	2022年2月28日	3,217,000	0.171
B	2022年2月28日	4,300,000	0.171
C	2022年2月28日	3,217,000	0.171
D	2022年2月28日	3,217,000	0.171
E	2022年2月28日	3,217,000	0.171
F	2022年2月28日	3,217,000	0.171
G(附註2)	2022年2月28日	3,217,000	0.171
H	2022年2月28日	3,217,000	0.171
I	2022年2月28日	3,217,000	0.171
J	2022年2月28日	3,217,000	0.171
合計		42,910,000	

附註：

1. 丁家輝先生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6月15日辭任。彼為我們的營運總監。
2. 該僱員已辭任而授出的購股權已失效。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其他生效的購股權計劃。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發行外，本公司並無可認購股份的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對本公司的貢獻

劉茉香女士

劉茉香女士為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負責實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

僱員

該等僱員包括營運總監、財務總監、公司秘書、投資者關係部門主管、深圳及柬埔寨動漫衍生產品銷售部門主管、多媒體動漫娛樂部門主管及上海Joypolis財務主管。彼等對本集團整體的順暢營運作出重大貢獻，負責財務事宜的整體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整體管理。

顧問

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的一名顧問，彼透過其商業網絡及市場人脈向本公司作出貢獻，而本集團利用該等網絡及人脈實現其增長及盈利能力。

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動用約所有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讓董事會能向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適當及有意義數量的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從而獎勵並激勵該等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作進一步貢獻。

因此，現建議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限額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限額更新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而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82,042,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而上述更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則根據建議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18,204,200股，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上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取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後，本公司並無計劃亦無意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9,693,000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36%。倘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於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57,897,2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3.36%，其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規定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的總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經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有關決議案。

條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更新；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限額(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限額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授出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5室。

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混合模式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會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除傳統親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可選擇透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ACULTURALAGM2022> (「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且閣下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

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須確保使用的互聯網連接可靠、穩定，以便支援網上音頻直播，並能實時跟從股東週年大會程序以進行網上投票及提交問題。倘因任何原因導致互聯網連線丟失或中斷，則股東可能受影響而無法實時跟從股東週年大會程序。股東因連線問題而引致延誤或受阻的任何內容將不再重複。股東各自的登入資料於同一時間僅可用於一部電子裝置(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倘股東於使用網上平台時遇到任何技術問題或需要協助，請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香港時間)致電(852) 2862 8689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務請留意，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的投票無法記錄於中央證券的服務熱線或透過其作出。倘股東對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或使用網上平台有任何顧慮或疑問，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委任代表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見下文的登入詳請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之地點登入。

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及網上投票)，邀請函將於2022年9月30日連同本公司的通知函寄發予登記股東。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閣下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並向閣下的中介公司提供閣下之電郵地址。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及網上投票)，將會由中央證券發送至非登記股東所提供之電郵地址。

有關混合模式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問題

如有任何疑問，請親臨、透過電話或填妥網上表格聯絡中央證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至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進行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所有提呈的本公司決議案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續聘核數師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莊向松

2022年9月30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另一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全數繳足，且由其股東藉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給予其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購回。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使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82,042,000股股份且全部繳足。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可使本公司購回最多98,170,2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當日。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儘管無法預知董事可能認為購回股份為恰當之舉的任何特定情況，惟董事相信具備該項能力可增加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原因為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可向股東保證，彼等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的資金

進行購回時，本公司擬按照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僅可從溢利或就

此目的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方可從資本中撥付。而購回股份的任何應付溢價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方可從資本中撥付。根據公司法，所購回股份仍為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綜合財政狀況，尤其是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董事認為，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不會作出購回。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8月	2.89	2.50
9月	3.13	2.69
10月	2.60	0.61
11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2月	0.45	0.63
2022年		
1月	0.455	0.250
2月	0.231	0.163
3月	0.165	0.123
4月	0.265	0.133
5月	0.149	0.133
6月	0.147	0.083
7月	0.093	0.070
8月	0.068	0.062
9月	0.069	0.060

承諾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可能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授出建議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的表決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

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連同與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291,264,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的24.64%。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數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主要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32.95%，而有關增幅將會引致

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觸發全面要約的程度。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購回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的程度。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將導致產生須遵守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悉數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載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予提供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簡歷概要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莊向松先生，53歲，為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莊先生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莊先生亦是我們的董事會主席。莊先生主要負責經營本集團的業務及制定本集團的業務及策略發展。莊先生於玩具行業擁有約24年經驗。於成立本集團前，莊先生聯同一名業務夥伴透過收購華益(作為空殼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於1996年7月開展玩具銷售業務。於1996年7月及2008年3月期間，莊先生為華益的股東，於其已發行股份中持有50.0%的權益。莊先生於2008年3月出售其於華益的全部股本權益，以專注於華夏動漫BVI的業務發展。

於2009年5月，莊先生修畢清華大學開辦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和創業板上市融資總裁研修班」的兼讀制課程。於2012年3月，莊先生修畢北京大學開辦的「特勞特戰略定位總裁班」的兼讀制課程。

莊先生於2015年6月至2020年5月獲選為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莊先生現時為深圳市龍崗區總商會(工商聯)副會長兼副主席、中國廣東省電競協會榮譽會長、中國文化產業協會常務理事及深圳市人民檢察院第四屆執法監督員。莊先生於2012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1日期間獲委任為深圳布吉海關監督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振良先生，76歲，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先生現時任中國香港大中華名家書畫會會長及深圳市市場學會會長。倪先生在香港亦是香港作家聯會會員。1974年4月，倪先生於中國國務院屬下機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科教組工作。1975年5月科教組改名為教育部，倪先生先後任教育部出版刊物《人民教育》的編輯、編審、主任，直至1994年3月。1994年4月至2003年12月，倪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多份報章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在中國擔任刊物《民主與法制》的常務副總編輯；擔任中國《中華老年報社》社長；在香港擔任大公報副總編及在香港擔任文匯報線上版的總編輯。倪先生在中國亦參與多個文學組織。倪先生自1988年起為中國作家協會會員，自1996年起為中國法學會會員，自1993年起為中國報告文學學會會員，自1994年起為中國傳記文學學會會員，自1994年起為中國老教授協會會員。於1993年9月，倪先生獲中國老教授協會委任為教授。

有關退任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受控法團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概約百分比
莊向松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明揚 ⁽²⁾	本公司	177,606,000 (L)	15.03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³⁾	—	本公司	291,264,000 (L)	24.64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Newgate (PTC) Limited為明揚的唯一股東，其以作為莊先生於開曼群島所創立The Fortune Trust的受託人的身份持有明揚的所有股份。The Fortune Trust的受益人現時包括莊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明揚為177,606,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定有關彼等股權的若干安排。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向松先生及倪振良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權益。

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詳情

莊向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i) 該服務協議自2021年3月11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根據該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及
- (ii) 莊向松先生將於2022年獲支付年度酬金1,144,00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及薪金)及酌情花紅。

執行董事酬金政策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為：

- (i)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貢獻予本集團的時間釐定；
- (ii) 根據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可向彼等提供非現金利益；及
- (iii)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酌情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薪酬的一部分。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詳情

倪振良先生自2021年3月11日開始獲委任，為期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為止。根據該委任函，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倪振良先生將於2022年獲支付年度酬金25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彼等與本公司的雙方協定而釐定。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
2. (A) 重選莊向松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倪振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及
5.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

市規則(不時修訂本)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獲賦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

5(B).「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普通股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供認購人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力,及作出或授出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獲賦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及轉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處理)的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已採納或將予採納及經聯交所批准的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從而認購或有權購入本公司股份；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上文第5A(d)段所載決議案所述的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因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持有的該等股份或有關類別的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在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內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C). **「動議：**

待通過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後，藉在該決議案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A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賬面值總額的數額，擴大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6.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2月1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以此為條件下，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

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的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如適用）加蓋公司印鑑），及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數目的購股權，及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陸適達

香港，2022年9月30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會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除傳統親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可選擇透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ACULTURALAGM2022>（「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且閣下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須確保使用的互聯網連接可靠、穩定，以便支援網上音頻直播，並能實時跟從股東週年大會程序以進行網上投票及提交問題。倘因任何原因導致互聯網連線丟失或中斷，則股東可能受影響而無法實時跟從股東週年大會程序。股東因連線問題而引致延誤或受阻的任何內容將不再重複。股東各自的登入資料於同一時間僅可用於一部電子裝置（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倘股東於使用網上平台時遇到任何技術問題或需要協助，請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香港時間）致電(852) 2862 8689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務請留意，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的投票無法記錄於中央證券的服務熱線或透過其作出。倘股東對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或使用網上平台有任何顧慮或疑問，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委任代表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見下文的登入詳情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之地點進入。

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及網上投票），邀請函將於2022年9月30日連同本公司的通知函寄發予登記股東。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閣下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並向閣下的中介公司提供閣下之電郵地址。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及網上投票），將會由中央證券發送至非登記股東所提供之電郵地址。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所持部分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件聲稱由主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4.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董事如有規定)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有關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的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告無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方為有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為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7.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至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8. 於本通告日期，莊向松先生、熊浩先生及劉茱香女士為執行董事；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考慮到2019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若干措施，以應對出席者的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全體出席者將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查；(ii)在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內，全體出席者將須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將不會提供口罩)；(iii)將安排座位以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及(iv)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或茶點。本公司提醒出席者因應自身狀況謹慎考慮出席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有關詳情，股東週年大會全體出席者應細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i及ii頁「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一節。
10.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二，以了解有關莊向松先生及倪振良先生的履歷詳情。
11. 就上文提呈的第5(A)項決議案而言，請同時參閱載有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一所載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2.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